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上訴字第413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華佳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劉嘉宏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
11 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2 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38號），提起上
13 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8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華佳珍
19 （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上訴書狀均僅爭執量刑事項，於
20 本院審理時亦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
21 院卷第46、160、161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22 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
23 圍，合先敘明。

24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6 被告坦承犯行，請審酌被告雖然有放火之行為，但被告所噴
27 灑之酒精是疫情期間隨身攜帶之酒精，無法引發大火，且本
28 案火勢在幾秒後即自行熄滅，僅告訴人范朝勝（下稱告訴
29 人）住處大門底部有燻燒痕跡，房屋主要部分未達燬壞程
30 度，又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原審縱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
31 刑後，科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6月，仍有情輕法重之

憾，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故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等語。

二、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

(二)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累犯部分

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檢察官亦未就此與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加以主張及舉證，參諸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難認被告於本案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自毋庸因此加重被告之刑，然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審酌之量刑因素之一。

2. 被告已著手於放火行為之實行，幸因火勢自行熄滅，本案住宅之主要結構尚未達喪失效用之燒燬程度而未遂，爰依刑法

01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2

3.本案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

03 被告雖於偵查中辯稱：我是在民國111年2月15日晚上10時
04 許，警察來我家的時候，告訴我這件事，我才知道我有放
05 火，我有思覺失調症，案發當時我有吃汐止國泰醫院開的
06 精神科藥物云云。惟被告於數日後之警詢時，對於員警詢問之
07 問題均能記憶清晰並明確回應，就案發日放火之動機、手
08 段、過程等細節，均能清楚描述及應答，有被告之警詢筆錄
09 在卷可稽（見偵2538卷第7至9頁）；再依卷附監視器影像畫
10 面所示，被告逕自告訴人住處門口潑灑酒精點火後即從容離
11 開，亦未見被告有何精神恍惚不清而不知自己所作所為或
12 「夢遊」、「神遊」等無意識之情形，有監視器影像畫面在
13 卷可憑（見偵2538卷第151至165頁），足見被告對案發當時
14 所為行為知之甚詳。又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是否有服用其所稱
15 藥物之情，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縱有服用藥物，其所服用
16 之藥物副作用多為昏昏欲睡、頭暈、眩暈等，並無攻擊性之
17 症狀，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藥袋在卷可佐（見偵2538卷第95
18 至123頁），且經函詢被告就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該醫
19 院函覆略以：病人於本院就診期間服藥不規則，病情時好時
20 壞，依病歷記載，無自述夢遊情形，亦未有「快速動眼期行
21 為障礙」診斷之記錄，服用之精神科藥物應不會導致此症狀
22 等語，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1年6月28日
23 （111）汐管歷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見偵2538卷
24 第131頁），足徵被告於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
25 識而行為之能力，均無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自無適用刑
26 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餘地。

4.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7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28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
29 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30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
31

01 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
02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03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04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05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06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07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被告
08 僅因細故，即於凌晨時分在現有人居住之告訴人上開住處
09 外，以潑灑酒精點火引燃之方式為本案放火行為後，隨即逃
10 離現場，倘經延燒將對公寓大廈內其他住戶之生命、身體、
11 財產安全造成重大之危害，其犯罪情節尚非輕微，復衡其犯
12 罪之動機、目的及行為手段，難認有何可堪憫恕之處；再參
13 以其所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
14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度刑（處斷刑）已較原法定
15 最低度刑大幅降低，客觀上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
16 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從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
17 減輕其刑。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
18 減云云，難認可採。至辯護人所指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
19 漫灑之酒精數量微少，本案火勢在幾秒後即自行熄滅，犯罪
20 所生之危害輕微，且其罹患思覺失調症等情，僅屬刑法第
21 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單憑該等情狀，難
22 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尚無
23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24 (三)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2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3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31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

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即率爾於凌晨時分、他人猝不及防之際，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告訴人房屋，其行為最終雖僅致該房屋大門之底部燻黑，然衡其所為，對社區安寧、社會治安已造成嚴重影響，殊無可取，惟斟酌本案火勢係自行熄滅，幸未造成火勢延燒，兼衡其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斟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情節等情，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又被告所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之法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審就被告所為犯行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已屬最低度量刑，並無量刑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或裁量權濫用而失入之不當之情。至原判決於量刑時雖未考量被告罹有思覺失調症之身心狀況，然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自不宜逕因此減輕其刑度。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尚稱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實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葉乃瑋

　　法官　錢衍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筱惠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08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09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2 下罰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15 金。